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（支票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請裁定准許公示催告事：

聲請人簽發執有下列支票○張，不慎於○○年○月○日被竊遺失，業已通知付款人止付，並向警察局報案。為此依票據法第1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規定，聲請准許公示催告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票人 | 付款人(銀行、合作社、農會) | 支票號碼 | 發票年月日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